

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粤0803执4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直属支行，
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52号和平大厦。

负责人秦贤哲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永梅，女，1984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35号6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40804
198401020246。

被执行人张建辉，男，1982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湛江市赤坎区海建路11号6幢1门701房。身份证号码：
440802198208220032。

被执行人邓永芳，女，195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湛江市赤坎区海建路11号6幢1门701房。身份证号码：
440804195308220522。

被执行人戴来兴，男，1948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赤后村5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40804
19480429001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
二直属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永梅、张建辉、邓永芳、戴来兴金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6)粤0803
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
未履行。

本案执行阶段，本院作出（2017）粤 0803 执 446 号执行裁定书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邓永芳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滨七路 50 号第六幢 701 房（证号：粤房地证字第 C0067753）。案经商请移送，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将其首先查封的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永芳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滨七路 50 号第六幢 701 房（证号：粤房地证字第 C0067753）以偿还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卫 民
审 判 员 黎 明
审 判 员 张 春 民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吴 国 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